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01號

債 權 人 吉和利重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彩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莊傑皓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主張債務人莊傑皓應連帶賠償之法律依據？（承攬契約書當事人係公司間行為，債務人莊傑皓僅係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。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